

证券代码：300860

证券简称：锋尚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:00

召开地点：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一号歌华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沙晓岚先生

2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6 人，代表股份 123,112,5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287%。（公司表决权数量已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）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122,216,2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53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896,2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3 人，代表的股份 896,2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公司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对会议进行见证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1.00 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763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8%；反对 3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47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948%；反对 3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71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2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需逐项表决

2.01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743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00%；反对 340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3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26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929%；反对 340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492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7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2.02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722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5%；反对 360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8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257%；反对 360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164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7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2.03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722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5%；反对 360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8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257%；反对 360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164%；弃权 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7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2.04 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735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6%；反对 360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8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19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092%；反对 360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164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4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2.05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730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01%；反对 363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2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14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295%；反对 363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511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9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2.06 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623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24%；反对 454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1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0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908%；反对 454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041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5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2.07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722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5%；反对 373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1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257%；反对 373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333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0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2.08 《关于修订〈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735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6%；反对 360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8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19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092%；反对 360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164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4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2.09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736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6%；反对 360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8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20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543%；反对 360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164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9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2.10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725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5%；反对 368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3%；弃权 18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09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024%；反对 368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089%；弃权 18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86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2.11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736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6%；反对 360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8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20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543%；反对 360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164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9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2.12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736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6%；反对 360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8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20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543%；反对 360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164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9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2.13《关于修订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737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54%；反对 357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8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21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547%；反对 357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374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7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2.14《关于修订〈现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637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45%；反对 457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716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21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533%；反对 457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388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7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亚峰、冯昊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